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新野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生物”）收到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来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阳发改改革委”）下发的《关于新野县青生物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宛发改改能[2018]339号），经研究，南阳发改改革委对新野县青生物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给予核准，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容。本项目为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公共热网之一，机组抽汽量30.5T/h，可以满足南阳市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用汽需求。

项目业主为新野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西南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装机容量为1×30MW、新建 1×140T/h 生物质锅炉和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及附属工程。项目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具体方案另行审定。

四、该项目总投资36844万元。

五、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在本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要求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原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存在差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投资情况说明

1.原披露项目情况：

（1）建设规模： $2 \times 130T/h$ 高效生物质锅炉，配2×40MW汽轮发电机组

（2）投资规模：6.2亿元

（注：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2.目前核准项目情况：

（1）建设规模：1×140T/h生物质锅炉和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2）投资规模：3.68亿元

二、变动原因说明

1.建设规模差异说明：根据河南省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要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装机容量不高于35MW。

2.投资规模差异说明：由于建设规模调整而发生变化。

附件：
1.新野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宛发改改能[2018]339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況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虞支行非凡理财13W理财产品，期限为4年零02款（特），预期年化收益率6.05%，产品期限为2018年8月9日—2018年11月8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款）。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鼎融鼎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融鼎华”）签署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唐惠康作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 000325/B类）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国中国A股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35）
华润元大稳裕收益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2 A类 001213/C类）
华润元大中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中证100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883/A类 002884/B类）
华润元大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8）
华润元大沪深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80 A类 003723/C类）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3/A类 004894/C类）
以上增加唐惠康作为代销机构
自2018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唐惠康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唐惠康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二、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补充，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进行正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若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次申购金额最低按照《唐惠康基金业务规范》中基金定投业务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唐惠康网上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2.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由网上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再收取费用补差。

3. 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赎回净额}$
 $\text{补差费}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赎回净额} \times (\text{补差费率} - (1 + \text{补差费率}) \times \text{转入确认金额} \times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text{赎回费}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赎回费}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确认份额} = \frac{\text{转入确认金额}}{\text{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text{补差费}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补差费率} - (1 + \text{补差费率}) \times \text{转入确认金额} \times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text{赎回费}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赎回费}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确认份额} = \frac{\text{转入确认金额}}{\text{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转换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股权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已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唐惠康执行的唐惠康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指定的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两只最低限额限制。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销售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唐惠康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唐惠康（含APP、微信、公众号、短信）认购/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费率）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唐惠康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的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唐惠康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唐惠康基金点费率优惠。

（二）温馨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唐惠康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及基金转换优惠后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费率）
2、本基金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唐惠康基金（认）购、转换（仅申购费率）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赎回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唐惠康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唐惠康网站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唐惠康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想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仅限通过唐惠康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途径了解费率优惠有关事项：
唐惠康官方网站：www.dxyfund.com
唐惠康客户服务热线：400-918-8988
7、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产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已经获得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6,630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注销总数783,602.617股的比例为0.025%，回购价格为7.9569/股；回购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8,999股。

2、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3,602.617股变更为783,405,987股。

京东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解锁激励对象陈华、徐阳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背景

1、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章程》中所定义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部分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华、徐阳。

3、2017年10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公示报告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

9、2017年11月31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35名激励对象8,809,569股（不含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017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授予3名激励对象4,806,498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已解锁激励对象陈华、王胤、袁44,33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1,767,83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5,057,041股变更为783,602.617股。

1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数量、数量及比例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华、徐阳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陈华、徐阳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其已获授予但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未解锁比例回购注销。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以上2人激励对象按未解锁比例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以上2人持有的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6,630股，占目前股本总额783,602.617股的0.025%，其中，回购注销陈华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60股，回购注销徐阳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270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38,999股。其中，注销陈华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6,571股，注销徐阳已获授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02,428份。

3、回购注销的价格

由于在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3,602.61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9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478119元）以及有优先股前回购价的人数和人员获授基金每10股派0.450835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方案，上述人员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激励计划第0.1元回购价格为7.9569/股。

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回购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回购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环境鉴字（2018）010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计算并验证，经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6月9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313,267	54.70%	-196,630		429,116,637	54.78%
其他限售股份	429,313,267	54.70%	-196,630		429,116,637	54.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6,520,354	53.03%			416,520,354	53.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92,913	1.70%	-196,630		13,596,283	1.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89,350	45.31%			354,289,350	45.22%
人民币普通股	354,289,350	45.21%			354,289,350	45.22%
三、股份总数	783,602,617	100.00%	-196,630		783,405,98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具备下列条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控股”）持有本公司336,556,36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24.92%，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京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24.92%。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京东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的公告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众达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达富”)通告,获悉杭州众达富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人	解除 质押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期	原质押期限日	质押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后其 所持股份 比例
杭州众达富	否	100	2017-11-29	2018-11-29	2018-8-6	中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00033%
合 计	—	100	—	—	—	—	0.000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众达富持有公司股票37,4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00%;累计质押37,35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00%。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众达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函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9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6）。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如下：		3.传真：0754-85809788 4.联系人：邱海清 刘联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交通银行自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table> <tr> <th>提案编码</th><th>提案名称</th><th>备注</th></tr> <tr> <td>100</td><td>总议案，所有议案</td><td>该序号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td></tr> <tr> <td>100</td><td>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r> </table>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对议案议案数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决同意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在对某项同一议案出现议案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4:3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投资者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共十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可有权/无权按受托人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序号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序号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15:00至2018年8月15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邻花都花宜华健康二樓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以上两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七）出席人员 1.截止2018年8月8日15:00: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非本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8年8月9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邻花都花宜华健康二樓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邻花都二樓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部：1518900 2.联系电话：0754-85809788		<table> <tr> <th>提案编码</th><th>提案名称</th><th>该序号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 <tr> <td>100</td><td>总议案,所有议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00</td><td>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备注：委托人在进行投票时请相应“□”中用“√”明确填写本人投票。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序号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序号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illegible]